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壜簡字第1497號

原告 洪春華(即洪林春妹之繼承人)

洪春梅(即洪林春妹之繼承人)

洪琇琴(即洪林春妹之繼承人)

洪正憲(即洪林春妹之繼承人)

洪益真(即洪林春妹之繼承人)

劉箴媛

劉思翩

施富美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

被 告 盛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一中

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

江婕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玖仟肆佰零陸元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11月24日宣判，然因尚有下列應行補正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之規定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之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〈原9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〉)；嗣因本件所依附之110年度交訴字第13號(原91年度交訴字第35號)刑事案件已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經原告聲請後，本院刑事庭將本件移送本庭審理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93萬85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,406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季容

